附件4

乌海市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（管线类除外）(备案类）审批流程图（2022版）

审批时限：47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时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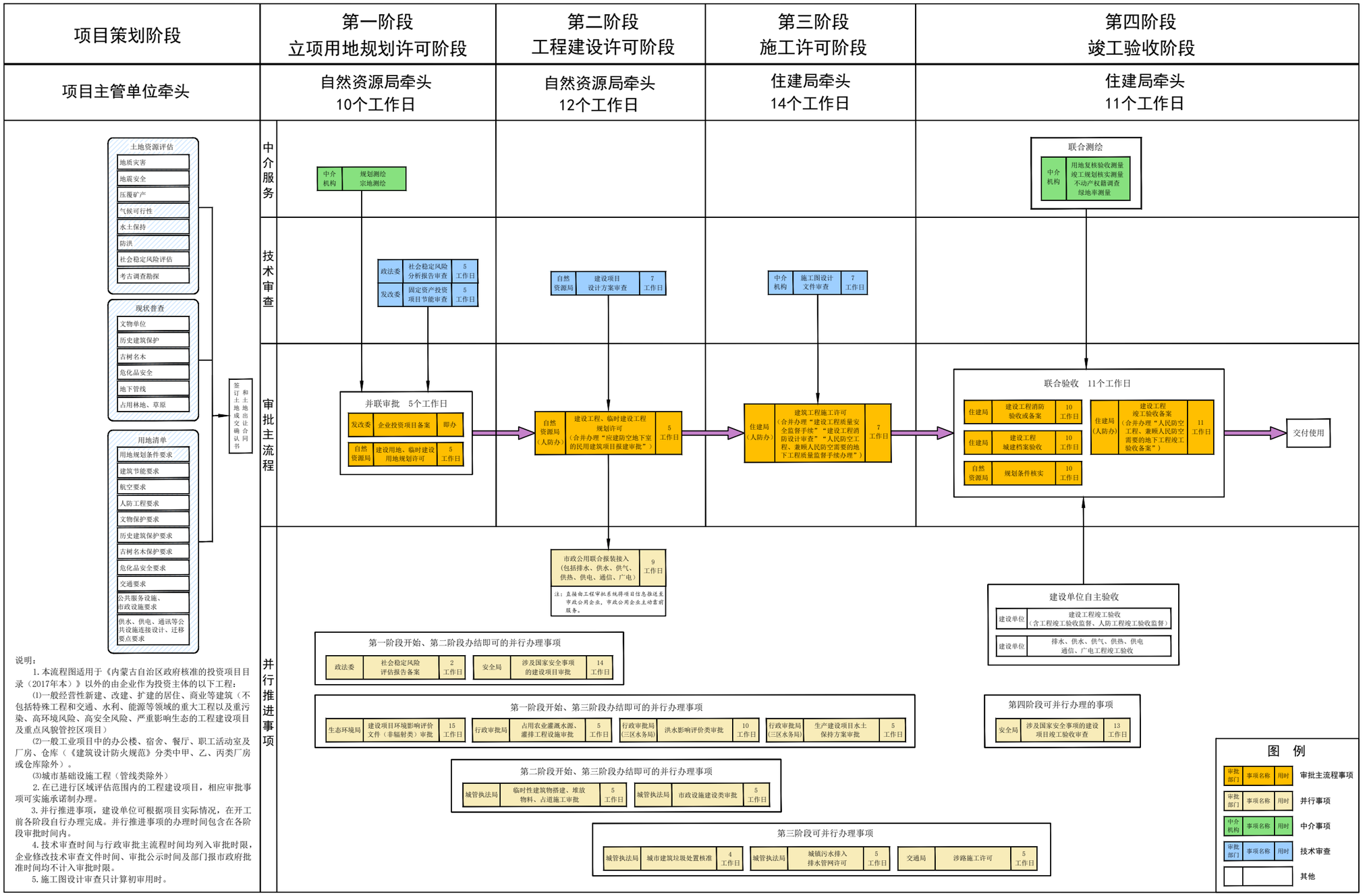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

1.本流程图适用于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以外的由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以下工程：

(1)一般经营性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居住、商业等建筑（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、高环境风险、高安全风险、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及重点风貌管控区项目）

(2)一般工业项目中的办公楼、宿舍、餐厅、职工活动室及厂房、仓库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分类中甲、乙、丙类厂房或仓库除外）。

(3)城市基础设施工程（管线类除外）

2.在已进行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，相应审批事项可实施承诺制办理。

3.并行推进事项，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在开工前各阶段自行办理完成。并行推进事项的办理时间包含在各阶段审批时间内。

4.技术审查时间与行政审批主流程时间均列入审批时限，企业修改技术审查文件时间、审批公示时间及部门报市政府批准时间均不计入审批时限。

5.施工图设计审查只计算初审用时。